**佛山市南海区2017年度农机购置**

**补贴实施情况公告**

为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2015—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现将我区2017年实施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资金使用，补贴农业机械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补贴金额及资金兑付**

**1**、南海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2016年结转的73.444万元。

**2**、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兑付方式。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，全价购买补贴农业机具后，按照程序办理补贴，经区农林渔业局、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，将中央补贴资金直接拔付到购机者提供的银行帐户。

**二、资金使用情况**

我区共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73.444万元，全区共发放指标确认书310份，受益户数217户，补贴机具1456台。补贴机具如下：增氧机1446台、色选机7台，饲料机3台，发放补贴金额达73.431万元，资金使用率达99.98%，剩余资金0.013万元，已结转到2018年使用。

我区已顺利完成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任务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，极大地推动了全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，为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现代农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加快了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。